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專家學者 人才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研習目的：為有效提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能量，擬建立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希望透過專業課程培訓，以強化各級學校實務人員辨識、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進而營造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伍、研習時間：112年12月7、8日（星期四、五）

陸、研習對象：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專家學者（附件1）及完成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增能研習培訓課程學員。

柒、研習課程：詳如附件2。

捌、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玖、報名方式：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專家學者以調訓方式實施，另請志願報名人員報名即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將報名表（附件3）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 edu_pe.12@gov.taipei 信箱（研習人數以150人為限，報名是否成功以 email 回復為準）。

拾、注意事項：

一、研習人員請著整齊服裝（請勿穿著短褲或涼、拖鞋），並準時報到。

二、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請自備水杯及文具用品。

三、研習後始授予完訓證書，列入本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網，供各校查詢、邀請參加霸凌事件調查。

四、培訓完成人員採校際合作方式，擔任他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專家代表）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巡迴宣教師資，請斟酌自身時間與意願報名。

五、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六、交通方式如下：

（一）公車：搭乘260、紅5、皇家客運（往金山、陽明山線）、681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230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

或小9在陽明山一站下車。

(二)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轉乘紅5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

(三) 研習專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一日，至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四) 自行開車：

- 1、過自強隧道左轉至善路二段，經東吳大學後，右轉過復興橋接仰德大道，途中經過中國麗緻飯店，沿陽明路前行，過福壽橋約0.5公里。
- 2、士林中正路過復興橋接仰德大道，途中經過中國麗緻飯店，沿陽明路前行，過福壽橋約0.5公里。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增（修）訂之。

附件1

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調訓人員名冊				
序號	所屬機關	職稱	姓名	備考
1	西松國小	學務主任	林靜芬	
2	敦化國中	生教組長	王梓睿	
3	敦化國中	副生教組長	林汶樺	
4	西松國小	教務主任	高靜慧	
5	雙永國小	總務主任	林宜靜	
6	松山高中	學務創新人力	林昇翰	
7	松山高中	學務創新	鄭可渼	
8	松山工農	教官	高詮詠	
9	松山工農	學務創新	謝昀哲	
10	公館國小	教師	黃姮棻	
11	龍安國小	訓育組長	王文彤	
12	懷生國中	學務主任	葉絡慈	
13	懷生國中	生教組長	黃登賢	
14	大安國中	教師	李昆泰	借調臺北市立大學
15	民族實中	學務主任	林璟琅	
16	龍門國中	學務主任	林俊廷	
17	和平高中	主任教官	傅麒璋	
18	和平高中(國中部)	教師	宋純慧	
19	開平餐飲	人文關懷中心召集人	羅偲芸	
20	大安高工	教官	陳學正	
21	中正國中	校長	林泰安	
22	河堤國小	學務主任	曹致鏞	
23	螢橋國中	專任教師	李欣怡	
24	北市大附小	教師	譚偉明	
25	東門國小	教師	廖尉淵	
26	螢橋國小	校長	劉慧梅	
27	新民國中	學務主任	宋君薰	
28	敦化國中	生教組長	洪健哲	
29	建國中學	教師	陳梅玲	
30	中山國小	學務主任	王膺涵	
31	濱江實中	教務主任	陳功	

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調訓人員名冊				
序號	所屬機關	職稱	姓名	備考
32	市立大同高中	圖書館主任	周明蒨	
33	大直高中	總務主任	陳為邦	
34	雙園國小	總務主任	李映綺	
35	大理高中(國中部)	教師	黃子豐	
36	政大實小	生教訓育組長	陳龍	
37	興隆國小	學務主任	林莉珊	
38	文山特教學校	生教組長	魏汶軒	
39	景興國中	生教組長	黃亭凱	
40	景興國中	輔導主任	洪智萍	
41	景興國中	教務主任	蘇祐萩	
42	實踐國中	學務主任	謝惠蓉	
43	木柵國中	教師	陳玟玟	
44	政大附中	生輔組長	林曼增	
45	天母國小	教師	許朝育	
46	葫蘆國小	特教班教師	史弘光	
47	社子國小	生教組長	呂俊輝	
48	百齡國小	資料組長	李幸君	
49	士林國中	學務主任	郭浚經	
50	士林國中	生教組長	劉志宏	
51	蘭雅國中	生教協行	陳可欣	
52	百齡高中	生教組長	吳苑菁	
53	百齡高中	實驗研究組長	王鼎鈞	
54	士林高商	學務創新	趙克軒	
55	華興中學	學務主任	陳文彬	
56	清江國小	學務主任	胡靜怡	
57	新民國中	輔導主任	吳孟憲	
58	桃源國小	教師	林如薇	
59	北投國中	學務主任	謝中輝	
60	北投國中	生教組長	王淑玢	
61	北投國中	教學組長	陳又華	
62	薇閣中學	教官	林佾柔	
63	中正高中	主任教官	黃保山	
64	新湖國小	教師	黃俊彥	
65	南湖國小	輔導主任	張惠怡	

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調訓人員名冊				
序號	所屬機關	職稱	姓名	備考
66	內湖高中	教師	鄭立揚	
67	松山高中	主任教官	李勇進	
68	麗山高中	教師	鄭雅心	
69	南湖高中	生輔組長	劉建豪	
70	南湖高中	學務創新人力	陳嘉容	
71	內湖高工	學務主任	徐念慈	
72	麗山高中	生輔組長	丁群靄	
73	麗山高中	學務主任	林獻升	
74	南湖國小	學務主任	張凱立	
75	誠正國中	教務主任	曾煥玲	
76	成德國中	生教組長	蘇啟鎔	
77	重慶國中	學務主任	王俊憲	
78	民權國中	學務主任	洪素真	
79	永和國中	教師	陳彥良	
80		專家學者	何芳錫	
81		專家學者	江坤樹	
82		專家學者	梁振道	
83	國立臺北大學	副教授	林育聖	
84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律師	魏大千	
85	恩平律師事務所	律師	許惠君	
86	睿品法律事務所	律師	張琬萍	
87	品和法律事務所	律師	尚佩瑩	
88	得盛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君維	
89	劉衡律師事務所	律師	劉衡	
90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律師	吳俊芸	
91	浩然國際律師事務所	律師	林俊吉	
92	識澄法律事務所	律師	吳宇仙	

附件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		
研習地點	臺北市立教師研習中心	
時間	12月7日(星期四)	12月8日(星期五)
0820-0850	報到	報到
0850-0900	長官致詞	
0900-0950	修正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應注意事項	調和機制及流程介紹
講座	江坤樹先生	魏大千律師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修正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應注意事項	如何進行調和會議
講座	江坤樹先生	魏大千律師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調查訪談時應注意事項	分組練習撰寫調和/調查報告 (學員需自備筆電)
講座	江坤樹先生	魏大千律師/吳宇仙律師 林俊吉律師/江坤樹先生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420	依據修正後準則應如何撰寫調查報告	分組練習撰寫調和/調查報告 (學員需自備筆電)
講座	吳宇仙律師	魏大千律師/吳宇仙律師 林俊吉律師/江坤樹先生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依據修正後準則應如何撰寫調查報告	各組報告分享
講座	吳宇仙律師	魏大千律師/吳宇仙律師 林俊吉律師/江坤樹先生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如何撰寫調和報告	心得分享與綜合座談
講座	吳宇仙律師	魏大千律師/吳宇仙律師 林俊吉律師/江坤樹先生
	賦歸	

附件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

報名表

姓名 字號	身分證	性別	生日	E-mail	電話	機關 (學校)全銜	職稱

搭乘交通車需求：有 無，自行前往

餐食需求：葷 素

附件：

1. 參加進階研習(含112年第1、2期「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日期：

2. 請檢附佐證資料(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增能研習證明)

※至臺北E大列印研習時數，掃描併傳，以茲證明。